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85 号

关于对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汝腾，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美产，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兼董事。

项超锦，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龙建设或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公开发行 17 成龙 01、17 成龙 03、18 成龙 01 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债券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龙建设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二、未按要求对临时报告进行更正披露

发行人在2020年4月、2021年11月两次发生股权转让交易，但均未能在控股股东变更后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且未能完整披露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及具体方案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本所于2020年11月13日对发行人实施书面警示，但其至今仍未纠正相关违规行为，未按本所要求对临时报告进行更正披露。

成龙建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1.5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3.1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方汝腾作为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发行人时任控股股东兼董事刘美产，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及具体方案，亦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相关责任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第3.1.11条、第3.3.1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方汝腾、时任控股股东兼董事刘美产、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和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